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有關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的委託檢驗概要

#### 1 目的

- 1.1 此份文件的目的是尋求委員對低風險本地領牌船隻建議的委託檢驗計劃意見。

#### 2 驗船師的授權

- 2.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以下簡稱“本地船隻條例”)第7條允許海事處處長授權驗船師執行本地領牌船隻的檢驗。

- 2.2 於1992年，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海事處可以在初期時委託認可船級社，執行所有非高風險本地船隻(即除了運載多過12乘客、或有危險性物質的船隻)的檢驗工作，以及同意當有了委託檢驗的經驗時可以延伸此項計劃。海事處已於90年代中開始委託部份檢驗項目給與認可船級社及內地檢驗當局(後者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進行安全檢驗，因應船東需要以個別個案例方式而實行，本處從中獲得很好的經驗。

- 2.3 就有關擴展委託檢驗範圍，委員會已在2000年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納入註冊專業工程師(造船和輪機師)為特許驗船師；於2002年，已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作小組已進行討論制訂委任及監察等文件內容事宜。另外，基於事實以上兩所內地檢驗當局已多年來以個別個案例方式，代表海事處執行委託部份檢驗項目而有滿意放效果，委員會更於2002年原則上同意納入這兩所內地檢驗當局為特許驗船師(後文共稱為認可機關)。

- 2.4 根據本地船隻條例，委任適合的特許驗船師/ 機構或認可機關是包括考慮申請者與特許驗船師/ 機構或認可機關工作職責相關的資格/專業界別及經驗等。特許驗船師/ 機構或認可機關的職責、申請程序和委任準則會載於有關指委任/指引及監察等事項文件內。有關這些文件最近擬稿，已送交律政署諮詢意見及待完成。特許驗船師/ 機構或認可機關的委任名單會刊載於海事處通告。

### 3. 建議委託檢驗的計劃

- 3.1 詳細的計劃內容見本文附件(I)及附件(II)。提議此項擴大本地領牌船隻的委託檢驗，待【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正式開始分階段實施，使能建立一套有效管理系統去監控本地船隻的安全。
- 3.2 使能有效監察及確保 AS 或 AO 或 RA 執行的委託檢驗工作品質能保持，海事處將推行一套品質管理系統措施，概要示於附件(III)

### 4. 歡迎提出意見

- 4.1 歡迎委員就此份文件提出意見及批准將所有低風險本地船隻的審批圖紙及檢驗工作委託上述特許驗船師/機構/認可機關執行，待【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分階段實施。

海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4 年 1 月

## 建議委託檢驗的計劃

### 現行的檢驗安排

1. 目前，海事處負責領有牌照/預算領牌的本地商用船隻的審批圖紙和檢驗等職責。任何需要領取/預算領取驗船證書/檢驗證書的船隻(西式船隻)(於附件(II)內統稱“西式船隻”)及躉船或開口躉船必須：
  - (i) 於初次檢驗時
    - (a) 呈交適當圖紙及船隻有關資料作審批；
    - (b) 須在船廠建造時進行檢驗（在附件(II)內稱為“新建/初次檢驗”)；及
    - (c) 船隻一般狀況和安全設備的水上檢驗(即“最後檢驗”).
  - (ii) 於期間檢驗時
    - (a) 須在維修廠檢驗船隻之內外結構； 及
    - (b) 按第 3.1 (i)(c)段所指的最後檢驗。
2. 除第 1 段所指的船隻外，目前，任何船隻（在附件(II)內稱為“亞洲式船”) 在獲簽發/即將簽發檢驗證之前，須於初次或期間檢驗時，按第 1(i)(c)段所指進行上水檢驗。
3. 上文第 1(ii) 和 2 段所提及的期間檢驗分每年、兩年和三年執行，按船隻類型/所需證書/檢驗來區分。要完成所需檢驗，第 1 段所指的船隻通常約需 3 次，而第 2 段所指的船隻約需 2 次。每次通常需時約 2 至 3 天。
4. 除上述之外，海事處亦負責審批圖紙及檢驗預算改裝的現有本地船隻。

### 建議委託檢驗的計劃

5. 在草擬不同程度/階段委託檢驗時，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於有關團體人士間，例如獲授權機構/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關與海事處，能在檢驗責任上可清晰分辨；
  - (ii) 能使新的委託檢驗系統在財政上是屬可行及有效；
  - (iii) 給有關團體人士充足時間來適應新系統；及；
  - (iv) 對海事處員工的調配不會帶來太大的衝擊。

6. 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委託檢驗範圍及推行時間，將以約三年時間分四個階段進行。委託檢驗工作類別及範圍，與各船隻的等級、類別或類型的執行計劃，列於附件(II)。待與有關團體，例如不同營運單位和船級社等諮詢後，建議中的計劃可會須要調整。這會在計劃推行前完成。
7. 委託檢驗工作，包括新建船及現有船的圖則審批及初次檢驗，以及現有船的定期檢驗等，也包括的最後檢驗。在有關檢驗滿意完成及由特許驗船師/ 機構或認可機關或海事處人員簽發驗船證明書後，海事處會發出驗船證明書給船隻。在委託檢驗過渡期，如船隻的初次或定期檢驗(新建船或現有船)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該船的最後檢驗，仍會由海事處人員在香港執行。
8. 海事處會於委託檢驗各階段期間，會緊密監察及評估其成效。在實施委託檢驗初期能確保檢驗服務暢順，海事處可應船東要求及收取適當費用後，執行有關檢驗及發出驗船證明書。如果該類要求海事處檢驗需求不多，海事處將會停止提供此項服務。

## 低風險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計劃

首期/ 二期	委託檢驗階段及預期	船隻等級/ 類別// 類型 %	委託檢驗類別 / 範圍 見備註(a) 及備註(c)
首期 委託檢驗 見備註(b)(i)	第1階段	(1) 躉船及開底躉船 (即第II等B類部份的船)	(i) 新建船舶 / 初次檢驗 (包括最後檢驗) (ii) 所有定期檢驗 (包括最後檢驗)
	(在LVO生效後開始, 約2004年下半年)	(2) <sup>WT</sup> 西式 / <sup>CL</sup> 入級貨船, 及鋼質或玻璃纖維漁船 (即第II等A類及第III等A類船隻)	(i) 新建船舶 / 初次檢驗 (包括最後檢驗) (ii) 所有定期檢驗 (包括最後檢驗)
二期 委託檢驗 見備註(b)(ii)	第2階段 (在第1階段半年後)	(1) 躉船及開底躉船 (即第II等B類)	所有新建船(新領牌船舶)及改裝船(現有船)的圖則審批
	第3階段 (在第2階段半年後)	(2)西式 / 入級貨船, 及鋼質或玻璃纖維漁船 (即第II等A類及第III等A類船隻)	(i) 所有新建船(新領牌船舶)及改裝船(現有船)的圖則審批 (ii) 新建船舶 / 初次檢驗 (包括最後檢驗)
	第4階段 (在第3階段一年後)	(3) 所有 <sup>AT</sup> 亞洲式船隻(即第II等B類及第III等B類船)	所有委託檢驗工作, 包括圖則審批

LVO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 = 高風險船隻除外 (即除了運載多過12乘客、油類、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sup>CL</sup>等船隻)

WT = 西式船隻 (包括鋼質/玻璃纖維貨船或漁船, 拖船及少於12乘客<sup>(註)</sup>的交通/工作船等。在LVO下, 這些船隻是屬第II等A類及第III等A類)。

CL = 西式的入級貨船隻 (包括運載少於12乘客<sup>(註)</sup>的乾貨船, 運載油類、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等船隻。這類船隻的委託檢驗只限於建造檢驗及相關船圖則審批, 這個檢驗安排已是多年來的做法。在LVO下, 這些船隻是屬第II等A類。)

AT = 亞洲式船隻 (包括木質乾貨船或漁船、躉船或開底躉船、玻璃纖維捕漁舢舨等。在LVO下, 這些船隻是屬第II等B類或第III等B類。)

[註]: 如有發牌批准及符合設計/ 建造相關要求, 第II等船如乾貨船、拖船、交通/工作船等或可容許運載乘客不多過12人。

## 備註有關委託檢驗範圍

- (a) 如船隻的初次領牌檢驗或定期檢驗(新建船舶或現有船)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 該船的覆核檢驗、部份檢驗項目及最後檢驗, 將會由海事處人員在香港執行。這安排將於委託檢驗第4階段內檢討。
- (b) (i) 在首期委託檢驗程序中, 對新建船舶或現有船初次領牌, 海事處將負責審批圖則及執行一次現場的建造初次檢驗, 包括關鍵性項目如傾斜試驗、某些重要檢驗/測試項目及覆核 (通常需2至3天), 船隻到香港時才執行最後檢驗 (通常需1至2天)。  
(ii) 在二期委託檢驗程序中, 對新建船舶或現有船初次領牌, 海事處將祇在香港執行最後檢驗和覆核檢驗(需1至3天)。海事處在執行船上檢驗/覆核前, 會先覆核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機關審批的圖則。在過渡期時船東可和海事處預先作出安排, 邀請海事處人員作一次現場的初次檢驗和覆核。此安排會在第4階段完成後停止。
- (c) 在有關檢驗滿意完成及由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機關或海事處人員簽發驗船聲明書後, 海事處會發驗船證明書。

## 委託檢驗本地船隻的品質管理系統

### 1. 簡介

經委託接受特許驗船師(AS)或特許機構(AO)或認可機關(RA)檢驗的本地領牌船隻，將會不時由海事處處長委任人員進行監察檢查，以確保該等船隻完全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守則和所需標準的規定。

### 2. 品質管理

#### 2.1 品質確定的造訪及查閱

(i) 海事處人員會於間隔期約不超過 2 年對 AS 或 AO 或 RA 進行造訪或會面去審驗其運作實施情況、程序和運作制度；並與該等機構人士討論持續改進委託檢驗的安排。在進行驗船期間，海事處人員會和 AS 或 AO 或 RA 的特派驗船師一同登船，以作為品質確定的一部份。

(ii) 對於那些船隻圖紙審批是由 AS 或 AO 或 RA 審批，海事處人員會定期翻查覆閱主要圖紙，並記錄結果。有必要糾正及處理的地方，海事處會通知有關驗船師或其機構留意及作跟進需要行動。

#### 2.2 監察檢查

海事處人員會對 AS 或 AO 或 RA 所負責的檢驗作抽樣檢查是有需要的，以確定其表現的品質。預算每年對約 10% 至 20% 的受委託檢驗船隻進行抽樣檢查。一般會在 AS 或 AO 或 RA 完成檢驗不久後，使用“委託檢驗工作的品質監察檢驗記錄”的清單指引進行檢查，核對檢驗項目是否已符合規定是基於該項目的狀況、檢驗記錄、可得到的檢查報告或保養記錄等。在某些個案，可能會要求 AS 或 AO 或 RA 作出澄清或考慮改進。附錄(III)所示是用於檢查時須密切留意的範圍及項目清單的例子。

#### 2.3 海事處處長考慮的行動

發現 AS 或 AO 或 RA 的特派驗船師有過失時，如有需要，會知會有關驗船師或其機構作出澄清及更正。如特許驗船師或機構的特派驗船師所犯的嚴重過失未能解釋，則會根據委任文件條款採取紀律行動。其結果或建議會轉呈海事處處長以採取有需要的行動。

**委託檢驗本地船隻品質管理**  
**有關檢查記錄主要範圍及項目的清單的例子**

**(1) 安全設備**

- i) 個人救生器具、救生艇筏及其下水裝置出現嚴重損壞；
- ii) 探火系統、火警鐘、滅火設備、固定滅火裝置、通風閘；擋火板、急閉閘等嚴重損壞，致該等設備未能符合既定用途；
- iii) 航行燈、號型或聲號出現不符合指定用途情況或嚴重損壞；
- iv) 遇險及安全無線電通訊設備失靈或缺損；

**(2) 船體及結構**

- i) 甲板和船身鋼板及附連的板材出現大範圍的損毀或腐蝕或點蝕情況，影響船隻的適航性或局部強度；及
- ii) 關閉閘、艙口關閉裝置及水密門等出現明顯損壞或缺損。

**(3) 機器/電器裝置**

- i) 主推進系統/裝置出現嚴重損壞
- ii) 輔助系統/裝置出現嚴重損壞

**(4) 防止污染**

- i) 油水過濾設備、監察和控制油排放系統或15 ppm示警裝置出現嚴重損壞或正常運作失靈等情況。